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的说明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上市公司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而拟采取的措施

（一）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深耕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商用车车架、车身零部件的完整生产开发工艺流程，在国内商用车车架产品配套企业中具有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六大主要商用车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5.00%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产品系列、技术工艺、购销网络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以吸收标的公司产能并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管理能力与盈利水平，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的优势地位致使上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实施新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法律规定的，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新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八、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

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